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文智算(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2,2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文智算（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智算”）与华融金租签署的《租赁合同》项下浙文智算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上限为 2.4 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和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1 亿元的担保（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5-020）、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5-029）。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文智算（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颖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D983DE81
成立时间	2023-12-29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 88 号天目医药港医药产业孵化园 B 座 701-5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37	226.80
	负债总额	9.38	13.03
	资产净额	150.99	213.77
	营业收入	0.00	770.40
	净利润	-62.78	21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文智算（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24,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2）如主合同无效，则保证范围为：因主合同无效而导致的

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本金返还、利息支付、租赁物交付、损失赔偿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为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和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融资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上述申请融资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2,20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